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 纪检监察信息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26 期）

### 本期目录

#### 【理论学习】

▲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

#### 【纪检锐评】

▲辩证看待请示报告制度基本要求（节选）

#### 【工作要求】

▲经费管理篇：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严格禁止的财务行为  
（节选）

#### 【以案说纪】

▲莫伸手 伸手必被捉——破除受贿犯罪中的侥幸心理

## 【理论学习】

### ▲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

“腐败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意志，彰显了我们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注入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的高度自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带领全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成效有目共睹，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在实践中，我们党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

腐败和权力往往相伴而生，只要拥有权力就有被腐蚀的风险，我们同腐败作斗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必须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

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保持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就要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要坚决澄清各种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进一步坚定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信心。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永远吹冲锋号，不断将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就要把握腐败的新动向新特点，不断提升治理腐败问题的能力。**从“白手套”到“局外人”，从“影子公司”到“逃逸式辞职”……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在作案方式和手法上伪装变异、花样翻新，但以权谋私、违纪违法的本质没有变，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发展环境的危害更严重，必须坚决惩治。必须弘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创新手段方式，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真正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是前提，“不能”是关键，“不想”是根本，三者构成相互依

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就要在一体推进上下更大功夫，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联动配合，把各方面监督贯通起来，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才能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认识反腐败斗争，一定要有历史眼光、战略高度，着眼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5 周年，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不断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推向前进。（摘编自《人民日报》2026 年 8 月 22 日，《四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

## 【纪检锐评】

编者按：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很早就写入党章，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管党治党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我们需要辩证看待请示报告制度的基本要求，请示报告不是“免

责”的避风港，既要做到自觉遵守请示报告的刚性约束，又不能患上“请示依赖症”。

### ▲让请示报告制度成为刚性约束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性，明确要求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什么是请示报告、谁向谁请示报告、请示报告什么、怎么请示报告作出明确规定，是请示报告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执行自觉。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条例》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始终，明确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必须坚持政治导向、权责明晰、客观真实、规范有序。涉及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是对党组织是否尽责、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检验。

把准权责边界，规范程序方式。《条例》强调把握好授权有限和守土有责的关系，分清必须由上级决定、让上级知晓的事项和必须由自己负责、靠自己担当的事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决不是束缚下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也决不能成为下级不担当不作为的“挡箭牌”。对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绝不推诿，真正做到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担当的主动担当，绝不漏报瞒报或擅作主张。

强化监督追责，推动令行禁止。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条例》第七章专章规定监督与追责：要求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将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价；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摘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 9 月 23 日）

### ▲警惕干部“请示依赖症”

“请示汇报”本是加强上下沟通、促进科学决策的环节，但少数干部却将这一程序异化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把本该自己扛的责任、解的难题往上“甩”，让自己沦为“推一推动一动、不推不动”的“木偶式干部”。

现实中，一些干部患上了过度请示的“软骨病”。本该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常规审批，要“向领导汇报后再定”；上级已有明确文件依据的事务，仍要“请领导再指示一下”；就连早已形成惯例的月度数据报送，也要“等分管领导签了字才敢报”。这种不分大小、不论缓急、不管权责的“请示依赖”，让基层工作陷入了“不请示不敢动、请示了慢慢动”的怪圈。

为何一些干部患上了“请示依赖症”？究其根源，在于政绩观出了偏差。有的干部把“明哲保身”奉为圭臬，将“不出事”当作最大政绩，认为“程序上挑不出毛病就是功劳”，让本该推进的工作在各种“推责程序”里空转。责任意识淡薄、担当精神缺失也是重要原因。有的干部不愿深入思考、不肯主动作为，把请示汇报当成了偷懒取巧的“捷径”，对职

责范围内的事也习惯性地往上推、往外甩。还有一些干部搞不清自己的权责边界，该拍板的不敢拍板，该负责的不愿负责，在“怕”字当头中丧失了基本的判断力和执行力。

破除过度请示这一顽疾，干部自身首先要醒过来、动起来。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干成事”作为第一追求，少一些“向上请示”的等靠要，多一些“向前突破”的精气神。要主动到矛盾集中、任务繁重的岗位上去磨砺，在直面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的实践中，锤炼主动担当的硬脊梁、铁肩膀。要敢于在职责边界内“拍板”，对于职责范围内、程序明确、风险可控的事项，应当果断决策、迅速推进，而不是左顾右盼、层层上报。

大事难事看担当，细微之处见作风。广大干部应挺起担当脊梁、鼓足实干劲头，在其位、谋其政、担其责、尽其力，以敢为善为、实干笃行的作风状态，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摘编自《北京支部生活》2026年第6期）

## 【工作要求】

### ▲经费管理篇：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严格禁止的财务行为（节选）

1. 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2. 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3.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4.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严禁违规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5.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6.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7.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8. 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摘编自《财会月刊》、财务审计帮）

## 【以案说纪】

### ▲莫伸手 伸手必被捉——破除受贿犯罪中的侥幸心理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不仅是一句警示，更是党纪国法不容试探的底线。然而现实中，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侥幸心理作祟，妄图给收钱行为披上“合理”外衣：有的认为只要按规定公事公办，收点“辛苦费”不算权钱交易；有的错把“事后退还”当成“免责牌”，认为只要见势不妙把钱退了，就能当成“没收过”；还有的认为逢年过节收点红包、购物卡，只要单次金额小，即使多次收受也够不上犯罪。本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典型案例，直击权钱交易的本质，引导党员干部算清“纪法账”、摒弃“侥幸心”，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 一、典型案例

某县县委原常委、县政府原副县长刘某，连续多年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收受辖区企业主吴某所送购物卡及烟酒礼品等。刘某错误地认为：“单次就收个几千元的财物，顶多算是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够不上犯罪。”经查，刘某利用职务便利，为吴某在相关工程项目承揽上谋取利益，收受吴某逢年过节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8万余元，最终，刘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因犯受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条分缕析

“一次不过几千元，又是逢年过节收的，怎么会构成受

贿？”一些党员干部正是陷入了“小额即无害”的认知误区，拿“人情往来”当掩护，把单笔金额不大的财物当成受贿“安全线”。对此，《解释》第十五条作出规制，“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读懂这一规定，要准确把握以下两点：

### 一、是人情往来还是“感情投资”？所谓“小额节礼”的背后可能藏着权钱交易

正常的人情往来，通常建立在真实的私人交往基础上，讲究有来有往、财物价值大体相当。而吴某连续多年单向给刘某送礼，看的不是二人的“交情”，而是刘某手中的权力。

更要看到，这种“感情投资”往往具有长期性和隐蔽性：有的先借节日走动套近乎，长期送礼联络感情，待时机成熟后再向干部提出请托；有的得了好处，又继续借着过节送礼与干部维系关系。如果只盯着某一次送礼时有没有“请托事项”，就容易错把行受贿双方的长期利益往来，拆分成一笔笔“无关紧要”的小节礼。

《解释》第十五条明确划出红线：“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这一规定透过现象看本质，把行为人长期的“感情铺垫”和最终的“谋取利益”连起来算总账。妄图以“当时还没请托事项”为借口，把已经收受的财物排除在受贿总额之外，法律对此绝不容许。

## 二、单笔金额小就能规避刑罚？“化整为零”行不通，多次受贿必将累计计算犯罪数额

有人误以为，既然一般情况下，受贿罪的入罪标准以 3 万元为起点，那么每次只收几千元的财物就没问题。这是错把受贿罪的入罪门槛，当成了收钱的“安全线”。

《解释》第十五条“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的规定旨在严密法网，防止行为人通过“化整为零”规避刑罚。必须清醒认识到，多次小额受贿绝不会因单笔金额小，就改变犯罪实质。倘若只看单笔数额而不算总账，就会出现“一次收大钱要承担刑事责任，拆分成多次收小钱反而能逃避法律责任”的荒谬结论，这显然违背了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 三、廉洁提醒

公事公办是本职，清正廉洁是本色。党员干部切莫在“合规办事”上找心理安慰，妄图以“正常履职”给权钱交易披上“合理”外衣。该办的事依规依法办，不该拿的钱一分也不能拿，唯有戒贪念、莫伸手，才能守得住清白和平安。

（摘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 9 月 16 日）

---

报：主管校领导 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

发：综合保障部 餐饮服务中心 校园建设中心 服务保障中心

物业管理中心 学宿保障中心 教学保障中心

---

审稿：何文静

编辑：朱凤余

核稿：刘畅

---

综合保障纪委

2026年9月28日